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黃麗真

電 話：02-77491057

電子郵件：lich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21036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日期及相關
需知，請協助轉知貴系所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雜費減免系統開放申請日期為112年12月20日至113年2月19日，申請後若繳費單尚未扣除減免金額，暫勿繳費，新生請取得學號後再申請。
- 二、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需在112學年第2學期之註冊日(113年2月19日)之後。
- 三、各類減免除規定上傳文件外，如需上傳戶籍謄本者，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在註冊日前3個月內，包括詳細記事。若上傳「新式戶口名簿」，需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-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，同時上傳請領紀錄查詢結果及新式戶口名簿，驗證結果若為「所載資料未異動」才可使用。
- 四、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須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貸款金額需為扣除減免後之金額，切勿超貸。
- 五、同學期已請領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，或其他減免

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(例如：公費生、農會、漁會補助、弱勢助學金等)，僅能擇一辦理。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六、有關資訊請瀏覽網頁：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/助學措施/
學雜費減免：<https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